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</u>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312国道常州横林至湖塘东段工程跟踪审计(含结算审计)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312国道常州横林至湖塘东段工程跟踪审计(含结算审计)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158__人,营业收入为9533.52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7690.74__万元¹,属于__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